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

八十七年元月十日教務會議通過

八十八年元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教學績效，協助學生加強課業之研習，依據教育部 86.10.8 台(86)高(二)字第 86116702 號函說明二第(五)項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 - (一)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(二)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 - (三)應屆畢(結)業生須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 - (四)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 - (五)辦理期中退選之科目不得逕行修讀暑修。
- 三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七月上旬開始，九月上旬結束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暑期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於五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(需求人數十五人(含)以上始公布開班)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，並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，如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或學生人數不足時則不開班。
- 五、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達十五人為原則，應屆畢業生如因授課人數不足，影響其如期畢業者，須專案簽報，視全校整體選課繳費狀況再決定開課與否。
- 六、每一學分教學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，實驗、實習課程須上課達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。
- 七、暑期開班授課，每期不得少於六週，每週排課二至三次；學生修讀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
- 八、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照當學期核收之標準繳納學分費(實驗、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)；本班經費以學分費收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九、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，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- 十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。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- 十一、教師鐘點費依照進修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，每學分發給十八小時鐘點費(如學分數與小時數不同者，則按小時數發給)。
- 十二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：
 - (一)學生成績考查，應依本校學則第廿四、廿五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(三)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 - (四)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- 十三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、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